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自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六年八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701 號決議。《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安理會第 1701 號決議

3. 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第 1701 號決議（載於附件 C）。有關決議的決定包括訂明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國民，或防止從其境內，或防止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

- (a) 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出售或供應武器和各類有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

備、準軍事裝備和上述物項的配件，無論它們是否原產於其境內；及

- (b) 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與提供、生產、維修或使用上文(a)分段所列物項有關的技術訓練或援助，

但這些禁令不應適用於經黎巴嫩政府或第 1701 號決議第 11 段批准的聯合國駐黎巴嫩臨時部隊所批准的武器、有關物資、訓練或援助。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第 1701 號決議所施加的制裁。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至 5 條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第 6 條禁止向該等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c) 第 7 至 8 條訂明在符合若干規定下才可批予特許，准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及提供技術訓練或協助；及
- (d) 第 11 至 19 條訂明執法的權力。

《規例》的影響

5. 《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6. 我們在《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相關事宜

7.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規例》刊登憲報前的期間，關於軍火和有關物資的制裁可透過《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執行。該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當局藉《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701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2007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84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2.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86
	載運物品	
3.	第 4 及 5 條的適用	B88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	B88
5.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有關的罪行	B88
	提供技術訓練或協助	
6.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或協助	B90
	第 3 部	
	特許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92

條次		頁次
8.	提供若干訓練或協助的特許	B94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94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96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96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98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10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00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102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02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04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06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06

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06
-----	----------------	------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08
2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108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3.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10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12
25.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12
2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12
27.	提起法律程序	B112
28.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14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軍火及相關的物資”(arms and related material) 包括——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b) (a) 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配件；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7(1) 或 8(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701 號決議》”(Resolution 170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過的第 1701 (2006) 號決議；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黎部隊”(UNIFIL)指聯合國駐黎巴嫩臨時部隊；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2.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7(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i) 供應或交付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3. 第 4 及 5 條的適用

第 4 及 5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

(1) 除按根據第 7(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5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7(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5.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技術訓練或協助

6.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或協助

- (1) 除按根據第 8(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訓練或協助。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訓練或協助是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訓練或協助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3 部

特許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的載運——
 - (i) 載運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物品是經黎巴嫩政府批准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物品是經《第 1701 號決議》第 11 段批准的聯黎部隊所批准的禁制物品。

8. 提供若干訓練或協助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黎巴嫩境內的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訓練或協助是經黎巴嫩政府批准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的訓練或協助是經《第 1701 號決議》第 11 段批准的聯黎部隊所批准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除非按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及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遵從根據第 11(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在回應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及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有關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身分證明文件

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1、13、14、16、17 或 19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1.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1(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3.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黎巴嫩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5.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28.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7 年 1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過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01 (2006) 號決議 (“該決議”) 的決定。

2. 本規例就施行該決議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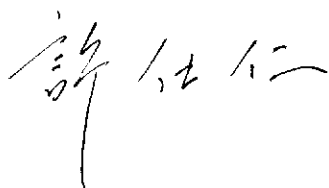
- (a)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出售或供應武器和有關物資 (“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上述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與提供、生產、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有關的技術訓練或援助。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01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七年 一 月 十六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附件 C

S/RES/1701(2006)

2006年8月11日

第1701(2006)号决议

2006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551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 尤其是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第520(1982)号、第1559(2004)号、第1655(2006)号、第1680(2006)号和第1697(2006)号决议, 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尤其是2000年6月18日(S/PRST/2000/21)、2004年10月19日(S/PRST/2004/36)、2005年5月4日(S/PRST/2005/17)、2006年1月23日(S/PRST/2006/3)和2006年7月30日(S/PRST/2006/35)的声明,

对自2006年7月12日真主党袭击以色列以黎巴嫩境内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不断升级表示最深切的关切, 这些敌对行动已致使双方数百人伤亡, 民用基础设施普遍毁坏, 数十万人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停止暴力, 但同时也强调需要紧急解决导致目前危机的原因, 包括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

意识到囚犯问题的敏感性并鼓励旨在紧急解决拘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的努力,

欣见黎巴嫩总理作出努力和黎巴嫩政府在其七点计划中承诺凭借自己的合法武装部队来管辖其领土, 做到不经黎巴嫩政府许可, 不会有武器, 除黎巴嫩政府外, 没有其他权力机构, 还欣见它承诺驻有一支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得到补充和加强的联合国部队, 并铭记它在这一计划中提出的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出南黎巴嫩的要求,

决心采取行动促使这一撤军尽早实现,

适当注意到七点计划就沙巴阿农场地区提出的建议,

欣见黎巴嫩政府2006年8月7日一致决定, 在以色列军队撤至蓝线后时, 在南黎巴嫩部署15 000人的黎巴嫩武装部队, 视需要请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派兵支援, 以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进入有关地区, 并重申打算根据需要, 在物资方面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 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意识到它有责任帮助实现永久停火和寻找长期解决冲突的办法,

认定黎巴嫩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呼吁特别是在真主党立即停止所有攻击和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进攻行动的基础上, 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2. 在敌对行动停止后, 呼吁黎巴嫩政府和第11段批准的联黎部队在南部全境部署其部队, 呼吁以色列政府在这一部署开始的同时, 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南黎巴嫩;

3. 强调必须按照第1559(2004)号和第1680(2006)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塔伊夫协定》的有关规定, 将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由其全面行使主权, 做到不经黎巴嫩政府许可, 不会有武器, 除黎巴嫩政府外, 没有其他权力机构,

4. 重申坚决支持全面尊重蓝线;

5. 又重申, 如其以往所有有关决议所述, 坚决支持1949年3月23日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所设想的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6.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步骤, 向黎巴嫩人民提供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 并在黎巴嫩政府掌管下, 根据第14和15段, 重新开放机场和港口, 并呼吁国际社会还考虑今后进一步提供援助, 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7. 申明所有各方都有责任确保不采取任何违反第1段而可能对寻找长期解决办法、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 包括人道主义车队安全通行, 或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 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这一责任并与安全理事会合作;

8. 要求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基于以下原则和要素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

- 双方全面尊重蓝线;
- 作出安全安排, 防止再继续发生敌对行动, 包括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 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第11段批准的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 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
- 全面执行《塔伊夫协定》和第1559(2004)号和第1680(2006)号决议要求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武装的有关规定, 以便按黎巴嫩内阁2006年7月27日的决定, 不会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
- 不经黎巴嫩政府同意, 黎巴嫩不得有外国部队,
- 除黎巴嫩政府批准外, 不得向黎巴嫩出售或提供武器和有关物资;
- 把以色列拥有的剩余的黎巴嫩境内地雷分布图提交给联合国;

9. 请秘书长支持作出努力, 尽快使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原则上同意第8段提出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原则和要素, 并表示打算积极参与其中;

10. 请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 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第1559(2004)号和第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 特别是在那些边界有争议或不确定的地区, 包括处理沙巴阿农场地区, 并在3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些建议;

11. 决定, 为了在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上补充和加强部队, 批准将联黎部队的兵力最多增至15 000人, 并决定该部队除了根据第425和426(1978)号决议执行任务外, 还将:

(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

(b) 在以色列按第2段的规定从黎巴嫩撤出武装部队时, 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整个南部, 包括蓝线沿线, 进行部署;

(c) 与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调与第11(b)段有关的活动;

(d) 提供援助, 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

(e) 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 建立第8段提及的区域;

(f) 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 协助它执行第14段;

12. 为支持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国际部队以协助它对整个领土实行管辖的要求, 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它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 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 保障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在不影响黎巴嫩政府行使职责的情况下, 保护可能即将面临人身暴力行为的平民;

13. 请秘书长紧急制订措施, 确保联黎部队能履行本决议提出的职能, 敦促会员国考虑向联黎部队适当捐款, 积极响应部队提出的援助要求, 并对过去向联黎部队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

14. 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 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许可进入黎巴嫩, 并请第11段批准的联黎部队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 予以协助;

15.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其国民, 或防止从其境内, 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a)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项的配件, 无论它们是否原产于其境内;

(b)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与提供、生产、维修或使用上面(a)分段所列物项有关的技术训练或援助;

但这些禁令不应适用于经黎巴嫩政府或第11段批准的联黎部队所批准的武器、有关物资、训练或援助;

16.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延长到2007年8月31日, 表示打算考虑在晚些时候通过一项决议来进一步加强有关任务规定和采取其他步骤, 协助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17. 请秘书长在一周内, 并在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强调按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